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公 佈

本公佈乃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轉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兩者均有關罷免陳厚光先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INL近期收到聲稱轉讓項下之承讓人（「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為原告發出指向五名被告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其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L為名列該令狀中之第四被告。

根據該令狀隨附之索償聲明（「該索償」），原告聲稱(i) INL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聲稱轉讓之轉讓契約，而上述轉讓契約乃由原告與陳厚光先生（即名列該令狀之首被告）所訂立，而INL並非為訂約方；及(ii) INL與若干被告及其他人士合謀使用非法手段損害原告。該令狀並無指明向INL索償之金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調查聲稱轉讓，而聲稱轉讓被承兌票據之註冊擁有人BFI否定。特別委員會亦已尋求有關本公司就承兌票據向BFI而非原告作出付款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而特別委員會獲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告知及確認，本公司應BFI之要求就承兌票據向其作出付款乃屬合法，且並無對任何第三方（包括原告）構成任何違約及責任。

本公司亦已就該索償尋求初步法律意見，於考慮所得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該索償並無理據。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本公司於所有重要時間從未獲悉或同意陳厚光先生於聲稱轉讓之行動，故董事會認為INL與若干被告及其他人士合謀以非法手段損害原告之指控並無理據及並不成立。本公司隨後罷免陳厚光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罷免之詳細理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董事會獲進一步告知，INL具有力理據抗辯該索償並作出適當反索償。

儘管董事會認為該索償並無理據，惟鑑於原告對本公司作出之指控之嚴重性，本公司已擴大特別委員會之工作範圍，以調查可能與該令狀所述之該索償有關之事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結果之最新資料。

IN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董事會認為，並無理據之該索償與INL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無關，因此，該索償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概無任何影響。根據董事會之分析，該訴訟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發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該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惟仍未披露之重大訴訟或裁決。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及林栢森先生。